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何秉揣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彥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玖拾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6 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為00年00月0 日生，離強制退休期間尚逾10年，依上揭之規定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存續期間，則應以10年計算，上訴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1,000 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2 萬元（計算式：5 萬1,000 元　12月　10年＝612 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2,382 元。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則上訴人之請求，得

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 分之1 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6,191 元（計算式：9 萬2,382 元÷ 2 ＝4 萬6,191 元），又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0,794 元，上訴人繳納3 萬1,294 元，溢繳500 元，應予以扣除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 萬5,69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蘡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